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千禾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五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议案六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七 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九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附：股东会汇报事项一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2
附：股东会汇报事项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时间：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伍超群

四、议程：

- (一) 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会开始；
-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发表决票；
- (三) 审议股东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	董事长伍超群的薪酬方案
3.02	董事伍建勇的薪酬方案
3.03	董事黄刚的薪酬方案
3.04	董事何天奎（已离任）的薪酬方案
3.05	董事李进的薪酬方案
3.06	董事杨红的薪酬方案
3.07	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吕科霖女士
-------	-------

(四) 股东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五) 股东发言；

(六) 对股东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八) 现场会议休会；

(九)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以及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

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及未来展望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消费市场在理性化轨道上持续深化，调味品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分级与场景细分趋势并存。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在产品焕新、渠道调整、精益运营等方面积极作为，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一）强化产品竞争力

面对持续升级与分级的消费市场需求，公司始终以产品力为核心，多维度夯实竞争优势，持续强化产品竞争力。

一是加强基础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公司全面提升核心产品风味稳定性与品质体验，新引进 HPLC、ICP-MS 等先进设备，进一步为基础研究赋能，重点在酱油蛋白利用率提升、香味物质强化及氨基酸含量增加等领域深入研究。在研发体系建设上，公司从“场景”“人群”“功能”三个维度洞察市场需求，搭建基础技术平台加应用开发模块的协同研发架构，实现了从需求洞察到产品的高效转化。

二是强化原料供应链管理，筑牢品质与安全根基。公司高度重视原料源头管控，持续拓展优质原料供应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级农场正式达成合作，在黑龙江共建专属大豆原料基地，同时与川内井盐生产企业共建专线。公司与大豆、食盐等核心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原料质量的可控、可追溯。同时，通过完善供应商准入与评估机制、严格执行原料检验标准，从源头保障产品风味的一致性与食品安全性。

三是深化产品焕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产品包装的全面焕新。新版包装将配料表清晰标示于包装正面，主要包括水、非转基因黄豆、小麦、食盐等真实原料，标签信息透明、通俗易懂，让消费者一眼就能看清产品的真实构成。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把知情权交还给消费者”的承诺。

四是精准布局产品矩阵，丰富细分品类结构。基于对主流电商、线下 KA 及社区渠道的精细化洞察，公司针对不同消费场景与人群需求优化产品口味、规格及价格带

设置。在核心品类方面，公司聚焦酱油、醋、料酒、蚝油四大品类。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松茸生抽、松露生抽、有机生抽、有机老抽等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与市场需求的适配度。

（二）强化经营质量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一是持续优化组织流程，决策效率与执行速率得到提升。二是优化组织架构与企业发展的适配性，完善信息技术、品牌宣传等职能，并严格执行定岗定编，确保人岗匹配，人尽其责，杜绝人浮于事。三是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提升原料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四是强化供应链协同，通过精准寻源采购、推进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优化物流配送体系及精准投放市场费用，提升全链条的成本优化与价值挖掘。

（三）强化营销

公司坚定信念、积极应对，持续推进全渠道深耕与拓展战略。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网络优势的基础上，加速向核心区域渗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销商队伍，经销商数量达 3306 家，按计划达成新网点开发目标，并持续深化渠道精细化运营，提升单点产出效益。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积极突破传统电商局限，主动布局内容电商与社交营销阵地，持续优化自播体系、加强达人合作与内容创新，有效提升品牌曝光与转化效率。公司增强了对渠道动态与消费趋势的数据研判能力，在复杂环境中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库存结构与销售策略。

（四）强化人才建设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多措并举稳定人才队伍、凝聚发展合力，为应对复杂市场环境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年轻骨干的选拔与任用，持续将潜力人才配置至关键岗位。报告期内，通过多次召开青年人才选拔会议，系统推进后备人才储备，增强组织延续性与队伍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导师制与文化传导机制，加速新员工融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凝聚力。

公司秉持“以战养人”的理念，通过跨部门攻坚、轮岗实训等机制，锤炼员工应对复杂问题的实战能力，并将一线实践成效作为晋升评价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团队积极性与内生动力。公司常态化开展企业文化宣贯与廉洁警示教育，持续弘扬“忠孝廉节、说到做到”的千禾精神，强化全员危机意识与责任担当，严防安逸懈怠思想，不断增强组织向心力与战斗力。

（五）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管理层的运作更加规范、高效。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监管法规及公司发展实际，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内部规章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与优化，进一步夯实分级授权体系与风险隔离机制，减少管理盲区，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稳步推进产能扩建与数智化建设

“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保障，报告期内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正式投产。该项目总投资 12.6 亿元，是四川省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整体自动化率突破 80%，采用国际领先的圆盘制曲机、全自动灌装线等设备，实现从原料处理到成品包装的全流程自动化。项目实现了酱油超大规模生产的清洁化、标准化与智能化，产品自动化水平领先行业，成为调味品行业的新质生产力。项目投产后，公司总产能跃升至 120 万吨。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生产质量的稳定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二、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头部效应加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依托品牌、渠道、资本及研发等多重优势，加速整合市场、扩大份额。缺乏特色与规模优势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被压缩。

消费二元分化与品类拐点到来。一方面，健康、有机、减盐、特色风味等消费升级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追求基础功能与高性价比的实用型消费依然强劲。这两类需求并存的现象愈发显著。受经济水平、城乡结构与年龄结构变化影响，消费呈现明显的分级与分众趋势，品类拐点随之到来。

政策法规驱动行业规范。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酱油质量通则》等新国标相继发布实施，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引导企业从追求指标转向品质优先，推动整体规范化发展。

渠道呈现碎片化与融合化并行趋势。传统渠道客流量向线上及社区门店迁移；线上渠道增速放缓；以即时零售为代表的近场零售成为重要增长极。消费者就近采购、网上采购渐成常态。渠道的碎片化要求企业制定更精准、灵活的营销策略，同时需加强全渠道融合能力。

餐饮复苏与产业联动。国内餐饮市场持续回暖，连锁化率不断提升，对定制化、标准化、工业化的调味品需求日益增长，为上游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调味品主业，坚持“高品质、健康美味”的产品理念，聚焦酱油、醋、料酒、蚝油四大核心品类，聚焦“配料干净”赛道。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领先，精准布局多元化渠道。通过提升品牌价值、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渠道建设及提高运营效率，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高品质健康调味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充分发挥“年产 60 万吨智能生产线”的高标准生产优势，持续推进数智化建设，以技术创新驱动品质升级，以品牌建设引领市场拓展。

四、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公司深化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聚焦核心品类，打造极致产品力

一是聚焦四大核心品类，打造极致差异化大单品。公司将持续深耕酱油、醋、料酒、蚝油四大品类，坚持“配料干净”理念，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占比，打造具有极致差异化的大单品。二是推进品牌年轻化，响应新兴消费需求围绕“美味、健康、情绪价值”等消费新趋势，针对不同人群的沟通方式与使用场景，开发差异化新产品，实现品牌与年轻消费者的深度链接。三是强化品类纵深，完善细分产品矩阵，在核心品类基础上，针对不同消费场景与细分需求，持续完善产品矩阵。研发体系从“场景”“人群”“功能”三个维度洞察市场需求，并将其转化为可量化的技术参数，实现高效开发。研发初期前置标准化工作，同步规划标准制定与参与路径，以标准化保障规模化生产的质量一致性。四是深化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构建长期竞争力。持续引进高端人才，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行业专家的合作，聚焦核心菌种研究、风味物质解析与健康功能成分开发，巩固自然发酵技术优势。同时推动研发团队紧密对接市场与销售前端，精准把握消费需求，确保新品研发直击市场痛点。加强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以创新与品质双轮驱动，赢得消费者长期信赖。

（二）积极拥抱渠道变化，构建全渠道优势

一是深耕线下基本盘，持续推进渠道下沉与精耕，加大对社区生鲜、便利系统的

开发。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特点，因地制宜配置差异化产品与营销资源，挖掘存量网点潜力，拓展空白市场。二是发力即时零售，开发适合即时零售场景的产品组合与营销活动，满足消费者“高效、便捷、品质、价优”的购物需求。公司将依托大数据与 AI 工具，增强对消费趋势的洞察能力，实现精准营销。三是进一步拓展品牌定制业务。强化个性化开发与定制化服务能力，提供柔性供应链与专属解决方案。公司已与沃尔玛、永辉、盒马等多家渠道合作推出定制产品，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类似合作，以深度服务实现渠道、品牌、消费者的多赢。四是优化线上结构，在巩固传统电商的基础上，加大在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的投入，提升投放精准性与转化效率。公司将加强内容创作与数据驱动运营能力，以优质内容连接用户，推动品效合一。积极布局直播电商与社群营销，探索新商业模式与用户互动方式。五是持续强化品牌建设，系统性地强化品牌宣传体系建设，持续赋能品牌价值增长。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组织活力

坚定“适合、热爱、专业、年轻化”的人才战略。一是强化梯队建设，激发组织活力。立即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引入竞争机制，激发员工内驱力。持续加大青年人才，尤其是品行端正、能力突出者的授权力度与管理半径，为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员工拓宽发展平台。二是升级组织文化，强化三大能力。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员的学习力、思考力与行动力，推动认知升级。深入践行企业核心价值观，强化务实与执行文化，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持续提升组织的敏捷性与抗风险能力。三是加强协同实战，弘扬企业精神。加强跨部门协同训练与实战演练，持续弘扬“忠孝廉洁、说到做到”的企业精神，保持团队的战斗激情与廉洁正气。四是丰富团队活动，增强凝聚力。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述职会，组织团队拉练、荣誉评奖等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通过多样化的团队建设活动，强化员工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营造积极向上的组织氛围。五是深化人文关怀，提升归属感与幸福感。发挥爱心基金作用，建立面对面沟通机制，完善新员工导师制度，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切身需求，通过多元化的关怀措施，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忠诚度。

（四）强化数智建设，提升治理能力与竞争力

生产端，年产 60 万吨智能生产线建成后，公司充分依托智能化程度较好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品控水平。依托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生产体系，公司将推动生产数据深度应用，实现从原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程可追溯。营销端，公司建

设统一的营销数据中台，打通线上、线下渠道数据，依托大数据与 AI 工具增强消费趋势洞察能力，实现精准营销与品效合一。通过对渠道动态与消费趋势的数据研判，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库存结构与销售策略，确保营销策略高效落地。管理方面，公司升级 ERP 系统及 OA 办公系统，实现财务、人力、供应链等模块的全面协同与流程在线，消除信息孤岛，提升决策效率与整体治理水平，持续优化组织效能，强化执行效率，坚决消除组织冗余。

（五）深化精益运营，构建韧性供应链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运营体系，全面提升供应链与生产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一方面，加强对大宗原材料价格与趋势的精准研判，动态掌握市场变化，提升保供稳价能力；另一方面，强化供应链的战略寻源与风险预警机制，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资源，推动原料来源多元化，全面提升供应链的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在生产环节，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强化副产物的高值化利用，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时，坚持以销售为导向，推动生产与供应体系的高效协同，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持续摊薄固定成本，实现整体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提示投资者注意计划与承诺的差异及不确定性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2,362,767.41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5,236,276.74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821,355,594.07 元，2025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8,482,084.74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 102,548,108.60 元（含税），上述分红与本次 2025 年度分红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42,510,682.7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54%。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其余 61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期对应的 215.28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23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 23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注销该 23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董事的薪酬与其职责、贡献及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四、非独立董事薪酬

（一）薪酬结构与原则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总额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50%。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如下：

序号	人员	职位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1	伍超群	董事长/总裁	82.8	117.2
2	伍建勇	董事	36	44
3	黄刚	董事/副总裁	54	76
4	何天奎（已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	39.6	50.4
5	李进	董事	36	54
6	杨红	职工代表董事	7.2	9.6

注：何天奎先生现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 2026 年度薪酬将依据上述薪酬金额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及实际绩效计算发放。

（二）薪酬构成与考核发放细则

1.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分工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2.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与个人工作成效及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紧密挂钩的浮动收入，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

① 月度绩效薪酬

主要考核每月关键工作节点的完成情况，于次月随基本薪酬发放。

② 年度绩效薪酬

年度绩效薪酬旨在激励考核对象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与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关键经营成果挂钩。

③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机制

第一步：预核算与预设。年度结束后，财务部门依据未经审计的年度数据，对完成情况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依据此初步数据，按计算出的年度绩效总额的 80% 进行预设。

第二步：预留与预发。为保证激励的时效性，在 2027 年春节前，可依据预设结果先行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的 80%。

第三步：审计后清算。202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新计算年度绩效总额。

第四步：多退少补。依据审计后的最终数据，汇总计算全年薪酬后进行补发或退还。

五、薪酬的止付与追索

为确保权责对等，本方案严格执行薪酬止付与追索机制：

1.财务重述追索：若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 202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导致依据原财务数据计算的绩效薪酬出现超额发放的，公司应当及时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2.个人过错追索：若董事在 2026 年度任职期间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发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追回相关年度已发放的绩效薪酬。

六、其他

1.本方案中所涉及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2.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及实际绩效计算发放。

3.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各董事的薪酬方案逐项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各董事的薪酬方案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本方案在未经股东会审批通过之前，按此方案先行发放 2026 年薪酬，与经审批方案有差异的，在后续月度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子议案，关联股东需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夕甫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胡小琴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夕甫	2023 年 11 月 7 日	出具警示函 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在执行思美传媒审计项目时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其余 61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期对应的 215.28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 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23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731,086 元。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 7 名激励对象所涉 4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 64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 1,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025,481,086 股。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数 1,025,481,0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307,644,326 股。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上述转增，转增完成后股份总数增至 1,333,125,412 股。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7,731,086 股变更为 1,333,125,412 股，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 1,027,731,08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125,41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7,731,086 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125,4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7,731,0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7,731,08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125,4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3,125,412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p>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八）审议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法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八）审议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法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编制专项分析报告，并作为必备附件随提案一并提交会议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六) 款</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决定权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7、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批准实施。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将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 10 亿元调整为 20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向股东会汇报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1、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现金管理范围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包括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前提，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针对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2、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

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综上所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批准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划以及盈利能力等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本着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临 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当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正，且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在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后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董事何天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管理干部到龄退出管理岗位实施办法》，为切实推动人才队伍年轻化、专业化，何天奎先生主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天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公司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名吕科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其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为：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仍按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二附件：吕科霖女士简历

吕科霖女士，1989 年 1 月出生，汉族，四川眉山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1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文学学士，2014 年 2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办、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长期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产运作等相关工作。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

截至目前，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 351,879 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股东会汇报事项一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三名独立董事罗宏先生、唐小飞先生及何真女士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汇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股东会汇报事项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5）、《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26）。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汇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